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 2019-094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乐微”）及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拉夏”）为被告人
- 诉讼请求的金额：租金及违约金 134.56 万元，赔偿损失 2,500 万元等
-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成都乐微赔偿约 589.70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执行，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收到南部县人民法院（2019）川 1321 民初 2899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2019）川 1321 执保 121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该院受理了南部县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家园”）诉成都乐微及成都拉夏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关于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0）。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2019）川 1321 民初 2899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就该案件进行了一审审理，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南部县美好

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897,043 元，被告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对此负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应退还的收取被告的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在执行时予以冲减）；

（二）驳回原告南部县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6,764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1,764 元，由原告南部县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60,224 元，由被告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31,540 元。

公司认为该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存在错误，判决成都乐微需承担之赔偿金额过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乐微拟在法定期限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判决尚未生效执行，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